

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

「校園佼腳者~30 人 11 腳及 10 人 11 腳」競跑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廣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運動習慣，強化學生體適能，提升學習競爭力。
- 二、凝聚學生情誼，學習團隊合作精神，倡導校園普及運動理念。
- 三、促進本縣國中小學校際間體育活動交流，活絡縣內運動風氣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小、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小、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立豐山實驗教育學校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：112 年 09 月 18 日~10 月 02 日，嘉義縣競賽管理系統報名 (<http://cms.cyc.edu.tw/>)。
- 二、領隊會議：預計 112 年 12 月 01 日(五) 下午 2:00，地點：嘉義縣立體育館。
- 三、裁判會議：預計 112 年 12 月 01 日(五) 下午 3:00，地點：嘉義縣立體育館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3 日(三)，地點：嘉義縣立體育館。
- 五、比賽項目與組隊方式：(以下 2 項賽事，選手可重複參加!)

(一) 30 人 31 腳競跑：比賽地點為嘉義縣立體育館(每隊可報名 35 人)(國中班級數 12 班以上、國小班級數 20 班以上學校務必報名參加，其餘採自由報名參加)。

- (1)國中男生組(112 學年度學籍之七~八年級男生以【校】為單位組隊)。
- (2)國中女生組(112 學年度學籍之七~八年級女生以【校】為單位組隊)。
- (3)國小高年級組(112 學年度學籍之五~六年級生以【校】為單位組隊)。

(二) 10 人 11 腳競跑：比賽地點為嘉義縣立體育館(每隊可報名 15 人)(國中班級數 8-11 班、國小班級數 12-19 班學校務必報名參加，其餘採自由報名參加)。

- (1)國中男生組(112 學年度學籍之七~八年級男生以【校】為單位組隊)。
- (2)國中女生組(112 學年度學籍之七~八年級女生以【校】為單位組隊)。
- (3)國小高年級組(112 學年度學籍之五~六年級生以【校】為單位組隊)。

伍、比賽規則：(30 人 31 腳與 10 人 11 腳競跑賽)

(一)基本規則：

1. 每隊 30 名或 10 名選手，以「2 人 3 腳」方式相互並肩，相互裹足成 31 條或 11 條腿比賽，並採計時預賽與決賽。
2. 競跑距離為 30 公尺。
3. 所有選手要把右手放在右鄰選手的右肩上，左手放在左鄰選手的左腰上，左右相反亦可(嚴禁選手同時以左右手分別搭在左右選手肩上，以免不慎倒地時發生危險)。
4. 選手只能用大會之前所統一派發之綁帶。每位選手雙足必需配上護膝；選手相鄰兩腳必須以綁帶綁緊，並在腳上之綁帶必需正確黏貼好，始能比賽。

5. 參賽隊伍選手運動服裝要一致，且必須穿運動鞋與護膝，否則禁止出賽。(允許男、女服裝各自不同)
6. 請依參賽名單出賽，不得冒名頂替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7. 比賽成績以整支隊伍完全通過終點線為完成時間，意即最後 1 位隊員之雙腳通過終點線。

(二) 起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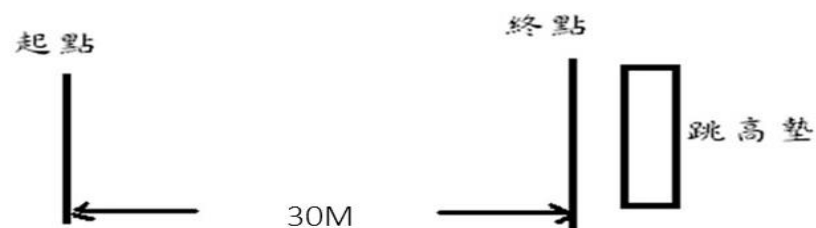
1. 發令員在發令的位置上，以電子槍聲為準開始出發比賽。發令之口令為：「預備」，每位選手均已「預備」穩定靜止，即可鳴槍；偷跑犯規二次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關於位置和信號，選手位於起跑位置後，不得出現不必要之聲音或動作。
3. 發令員下達「預備」口令後，在起跑前的各項聲音是被禁止的。
4. 起跑前任何選手之前腳不能觸線、踩線或越線。

(三) 跌倒、綁帶脫落：

1. 為避免發生傷害，比賽進行中出現任何一位選手跌倒時，裁判有權中止該隊繼續進行比賽。但接近終點前跌倒，且不至於影響完成比賽時不在此限；被判中止進行比賽之隊伍，得由大會另行安排時間重賽，但其重賽成績必須加時 10 秒。重賽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2. 選手於比賽進行中綁帶脫落時，每脫落 1 個綁帶以加時 3 秒計，加時之上限為 10 秒。被判綁帶脫落加秒計時之隊伍不得要求重賽。
3. 比賽中鞋子脫落、但綁帶未脫落者，可繼續跑至終點完成比賽。

(四) 完成比賽：

1. 以隊伍中最後一位隊員完全通過終點線為計時之依據；接近終點線前跌倒時，以身體完全離開競跑區地面為準。
2. 終點線後方（約 2 米）設有【跳高海棉墊】，鋪設足以容納 30 人的寬度供參賽隊伍衝線後撲下，以作為卸力緩衝，請勿於抵達終點時即停止，以免受傷跌倒（請選手抵達終點線後，禁止用飛撲或跳躍的方式衝上海棉墊，



(五) 比賽用具：

1. 綁帶：全部由承辦單位先提供給各比賽隊伍，比賽時使用承辦單位所提供之綁帶，禁止綁上自備和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不同綁帶，以維持比賽公平。隊伍跑至終點時若因綁帶無法及時解開，請先離開比賽會場再行解帶，以免影響比賽。
2. 運動鞋：請選手穿著運動鞋，注意鞋底抓地力，但不得有金屬釘。
3. 建議選手穿著長褲，以避免比賽時因綁帶磨擦造成破皮。

(六) 計時及終點攝影：

1. 採手按計時與全自動電子計時；終點攝影系統所得的計時，將被視為正式成績，若因故無法設置終點攝影系統則以手按計時。
2. 成績相等：成績相等時，其名次決定方法如下：終點攝影主任裁判依據隊伍的正式 1/1000 秒的時間記錄做判定，假使因此決定時間成績相等，則並列相同名次。如果為冠亞軍之爭，則加跑一次決定之，其他名次則不另舉行加賽。

陸、獎勵：

一、依據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給予獎勵。

二、10 人 11 腳競跑賽採計時預賽與決賽，各組預賽按下列方式錄取進入決賽：

(一) 2 隊或 3 隊參賽錄取 2 隊進入決賽，決賽完畢再取 1 名。

(二) 4 隊參賽錄取 2 隊進入決賽，決賽完畢再取 2 名。

(三) 5 隊參賽錄取 4 隊進入決賽，決賽完畢再取 3 名。

(四) 6 隊參賽錄取 4 隊進入決賽，決賽完畢再取 4 名。

(五) 7 隊參賽錄取 6 隊進入決賽，決賽完畢再取 5 名。

(六) 8 隊參賽錄取 6 隊進入決賽，決賽完畢再取 6 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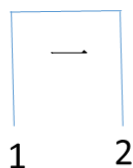
(七) 9 隊參賽各錄取 8 隊進入決賽，決賽完畢再取 7 名。

(八) 10 隊參賽（含）以上錄取 8 隊進入決賽，決賽完畢再取 8 名。

(九)進入決賽後，再進行 PK 賽(單敗淘汰)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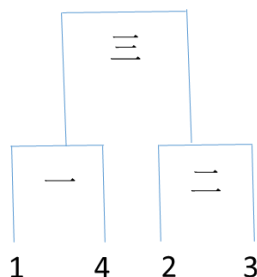
(1) 2 隊或 3 隊參賽錄取 2 隊進入決賽，重新 PK，優勝者為該組第 1 名。

(2) 4 隊參賽錄取 2 隊進入決賽，重新 PK，優勝者為該組第 1 名，敗者則為該組第 2 名。



(3) 5 隊參賽錄取 4 隊進入決賽，預賽第 1 名和第 4 名 PK，預賽第 2 名和第 3 名 PK，2 組優勝者再繼續 PK，優勝者為第 1 名(三勝)，敗者為第 2 名(三敗)；另 2 組落敗者(一二敗)取時間較佳隊伍為第 3 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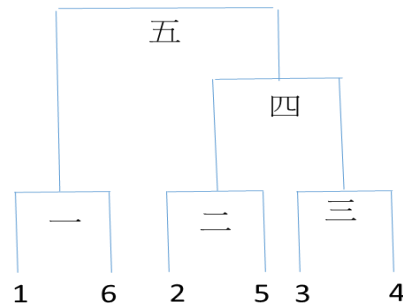
(4) 6 隊參賽錄取 4 隊進入決賽，預賽第 1 名和第 4 名 PK，預賽第 2 名和第 3 名 PK，2 組優勝者再繼續 PK，優勝者為第 1 名(三勝)，敗者為第 2 名(三敗)；另 2 組落敗者(一二敗)則依時間多寡來取第 3 名與第 4 名。



(5) 7 隊參賽錄取 6 隊進入決賽，預賽第 1 名和第 6 名 PK，預賽第 2 名和第 5 名 PK，預賽第 3 名和第 4 名 PK，3 組優勝者中(一二三勝)，再由 2 組優勝者(二勝三勝)先 PK，落敗者為第 3 名(四敗)，優勝者(四勝)再與另 1 優勝者(一勝)進行最後 PK，勝者為第 1 名(五勝)，敗者為第 2 名(五敗)；原先 3 組落敗者(一二三敗)則依時間多寡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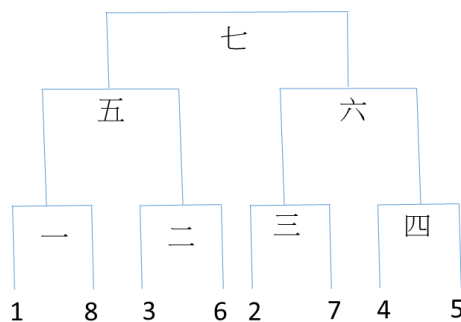
取第 4 名與第 5 名。

- (6) 8 隊參賽錄取 6 隊進入決賽，預賽第 1 名和第 6 名 PK，預賽第 2 名和第 5 名 PK，預賽第 3 名和第 4 名 PK，3 組優勝者中(一二三勝)，再先由 2 組優勝者(二三勝)先 PK，落敗者為第 3 名(四敗)，優勝者(四勝)再與另 1 優勝者(一勝)進行最後 PK，勝者為第 1 名(五勝)，敗者為第 2 名(五敗)；原先 3 組落敗者(一二三敗)則依時間多寡來取第 4 名、第 5 名與第 6 名。



- (7) 9 隊參賽錄取 8 隊進入決賽，預賽第 1 名和第 8 名 PK，預賽第 2 名和第 7 名 PK，預賽第 3 名和第 6 名 PK，預賽第 4 名和第 5 名 PK，4 組落敗者(一二三四敗)則依時間多寡來取第 5 名、第 6 名與第 7 名；4 組優勝者(一二三四勝)則再繼續 PK，落敗者則依時間多寡來取第 3 名和第 4 名(五六敗)；優勝者再 PK(五勝六勝)，勝者為第 1 名(七勝)，敗者為第 2 名(七敗)。

- (8) 10 隊參賽(含)以上錄取 8 隊進入決賽，預賽第 1 名和第 8 名 PK，預賽第 2 名和第 7 名 PK，預賽第 3 名和第 6 名 PK，預賽第 4 名和第 5 名 PK，4 組落敗者(一二三四敗)則依時間多寡來取第 5 名、第 6 名、第 7 名與第 8 名；4 組優勝者(一二三四勝)則再繼續 PK，落敗者則依時間多寡來取第 3 名和第 4 名(五六敗)；優勝者再 PK(五勝六勝)，勝者為第 1 名(七勝)，敗者為第 2 名(七敗)。



三、30 人 31 腳競跑賽則採計時決賽，各組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：

- (一) 2 隊或 3 隊錄取 1 名。
- (二) 4 隊錄取 2 名。
- (三) 5 隊錄取 3 名。
- (四) 6 隊錄取 4 名。
- (五) 7 隊錄取 5 名。
- (六) 8 隊錄取 6 名。
- (七) 9 隊錄取 7 名。
- (八) 10 隊(含)以上錄取 8 名。

- 四、各組決賽優勝隊伍(1~8名)隊伍頒發獎狀與獎盃，前三名並頒發獎金(第1名20,000元，第2名10,000元，第3名5,000元)。
- 五、為鼓勵參賽學校留在比賽現場繼續為場上比賽隊伍加油打氣，特設精神總錦標獎項，榮獲第1名學校可獲得獎金3,000元，第2名可獲得獎金2,000元，第3名可獲得獎金1,000元。
- 五、各項各組成績獲優勝名次學校，其校長、指導教師、負責協助行政人員最高五名，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職員獎勵基準敘獎，第一名嘉獎二次，第二名至第六名嘉獎乙次，第七名至第八名獎狀乙紙。
- 六、若指導老師非本縣編制人員，核發獎狀乙紙，若指導多校多類組最多仍以3張獎狀為限。
- 七、工作人員獎勵：
承辦學校校長及各組組長、副組長各嘉獎乙次，名額以10人為限，其餘工作人員則核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柒、申訴：

- 一、應服從評判之判決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（如附件，申請表）提送大會；立書人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。
- 二、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比賽中之爭議事項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對選手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凡比賽中冒名頂替或非法選手下場比賽者，得於發生當時提出抗議。
- 六、有關比賽場地、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加本活動之教職員生，核予公差假及出差旅費。
- 二、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爭議、抗議等情事，以大會審判委員之議決為終決。
- 三、比賽過程中，如有任何突發事件，由大會全權處理。

玖、本計畫經縣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

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

「校園佼腳者~30 人 31 腳及 10 人 11 腳」競跑賽經費概算表

編號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1	專用綁帶	條	50	200	10,000	
2	誤餐費	人	100	60	6,000	裁判及工作人員中餐
3	礦泉水	箱	150	80	12,000	參賽隊伍、裁判及工作人員用水
4	音響租用	組	10,000	1	10,000	比賽音樂播放等擴音設備租用(室內外)
5	終點攝影系統租用費	組	40,000	1	40,000	含終點攝影機、腳架、操作電腦、判讀筆電、成績顯示板、終點攝影啟動眼含腳架、電子發令器(含電子發令槍)、發令訊號線盤、成績顯示板訊號線、電源線盤、網路線盤、網路印表機等安裝操作、技術人員等
6	場地布置費	場	60,000	1	60,000	比賽布條、看板、海報、帳棚及 truss 租用
7	電視牆租用	組	30,000	2	60,000	室內外各一部，含安裝操作，技術人員等
8	印刷費	場	100	300	30,000	印製競賽手冊、紀錄表、成果冊等
9	公共意外責任險	式	10,000	1	10,000	每一個人身體傷亡-保險金額 2,000,0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-保險金額 1,000,0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-保險金額 2,000,000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-24,000,000 元
10	運費	趟	4,000	20	80,000	練習日與比賽當日載送及搬運安全保護墊費運費
11	裁判費	人	1,200	40	48,000	依據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24000173 號函核定(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09216 號函分行)之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規定:直轄市、縣(市)級競賽裁判費每人每天 1200 元
12	交通費	人次	1,080	2*2	4,320	台北->嘉義高鐵票價 1,080 元(外聘裁判 2 人)
		人/次	500	30	15,000	派員至各參賽學校訪視練習情形出差旅費
13	接送參賽隊伍交通費	車次	3,000	50	150,000	接送參加 30 人 31 腳與 10 人 11 腳競跑賽隊伍車資
14	臨時人力費用	時	176	30	5,280	
15	節目表演費	團	10,000	2	20,000	暖場節目表演團體-啦啦隊、鼓隊或街舞
16	拍攝影片費用	式	150,000	1	150,000	聘請專業團隊拍攝當天活動影片與平時練習影片
17	活動主持費用	人	20,000	1	20,000	
18	優勝隊伍獎金	組	35,000	6	210,000	第 1 名 20,000 元、第 2 名 10,000 元、第 3 名 5,000 元(每組 35,000 元，共 6 組)
19	精神總錦標獎金	式	6,000	1	6,000	榮獲精神總錦標前 3 名--第 1 名 3,000 元、第 2 名 2,000 元、第 3 名 1,000 元
20	救護車出車費	輛	1,350	1	1,350	依據嘉義縣衛生局支援機關團體活動調派救護實施要點辦理
21	救護人員工作費	時	850	8	6,800	醫師每人每小時 850 元(1 人)
		時	300	8*2	4,800	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300 元(2 人)
		時	250	8	2,000	救護技術員每小時 250 元(1 人)
		時	190	8	1,520	駕駛員每人每小時 190 元(1 人)
22	獎盃或錦旗	座	2,500	48	120,000	每組 8 名，共 6 組，共 48 座
23	二代健保費	式	1,865	1	1,865	
24	清潔費用	式	10,000	1	10,000	包含清潔用品、清掃用具、室內木質地板用大拖把...
25	雜支	式	55,065	1	55,065	其他支出
總計					1,150,000	以上經費得相互勾支流用
總計 新臺幣 壹佰壹拾伍萬元整	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級別	金額/天	金額/場
A 級（甲級）裁判	1,700	800 元
B 級（乙級）裁判	1,400	
C 級（丙級）裁判	1,200	
全國性競賽	1,400	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競賽	1,200	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級競賽	1,000	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對象為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。
- 二、主辦運動競賽之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，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自行訂定裁判費支給數額，最高以不超過本表所列數額為限。
- 三、同一運動競賽於適用級別規定有競合之情形者，由主辦機關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自行決定適用之級別規定。
- 四、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。
- 五、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